

清朝野史大观 卷八

清人逸事

上海书店

本书根据中华书局 1936 年版复印

清朝野史大观

(三) 清人逸事

*

上海书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1981 年 6 月 1—50000 (7-3-1) 定价 1.90 元

(全五册定价 5.40 元)

清朝野史大觀 卷八

清朝野史大觀 卷八

	頁
勵太史	一五
記胡雪巖五則	一五
姓之變更	一五
奇儉	一五
庫吏惡作劇	三〇
記閻文介	三二
沈中丞之繼妻	三二
送粵督北行	三三
劉錫鴻	三三
沒字碑	三三
新河鴨	三三
欽天監答復	三三
張文襄痛詆李文忠	三六
張文襄加禮留學生	三六
記劉忠誠與連文沖事	三六
戒煙	三七
孫家鼐	三七
軍機納賄	三八
木廠掌櫃	三八
記陳小亭	三九
魯伯陽	四〇
一	一
李秉衡	一四
奇姓	一三
寶中堂	一〇
記馬果肅二則	一九
翁同龢吳大澂與李鴻章	一九
卑視外人	一九
馬關之奇辱	一九
中堂目疾	一九
李文忠致謗之由	一九
道學貪詐二則	一九
記李鴻章四則	一九
李文忠之譏罵	一九
李文忠致謗之由	一九
馬關之奇辱	一九
中堂目疾	一九
翁同龢吳大澂與李鴻章	一九
卑視外人	一九
馬關之奇辱	一九
湖州某君	一九
山東某令	一九
王孝子尋親記	一九
吳可讀之風流倜儻	一九
清朝諫臣	一九
吳可讀尸諫	一九
文文忠溫禮學生	一九
同光樞臣之消長	一九
因禍得福	一九
糊塗叟	一九
劉傳楨出身始末	一九
裕庚出身始末	一九
英中丞能服禮	一九
滿員笑柄	一九
劉傳楨出身始末	一九
裕庚出身始末	一九
因禍得福	一九

七〇	記立山聯元
七一	聶士成
七二	那桐善飯
七三	禮部尙書趕車
七四	世續家會客廳
七五	慶邸壽誕
七六	振貝子辭職疏
七七	臺諫三霖
七八	御史之誤認
七九	崇禮
八〇	鑄洛嵩之笑柄
八一	張文達之愛士
八二	張文達清風亮節
八三	荻港防盜
八四	金臉盆
八五	肅親王戲癖
八六	碰釘子
八七	盧坐
八八	記恩壽事
八九	貴女殺親夫
九〇	馮生
九一	在家不見
九二	柯逢時
九三	朱惠之
九四	王治馨
九五	繼昌
九六	袁海觀
九七	瑞澂升擢之階梯
九八	瑞澂識字無多
九九	嘲端方聯
一〇〇	端方好色懼內
一〇一	瑞澂升擢之階梯
一〇二	瑞澂識字無多
一〇三	馬宗漢親供
一〇四	汪兆銘謀炸攝政王
一〇五	徐錫麟槍斃恩銘
一〇六	鐵路車手之道台
一〇七	吳樾
一〇八	柳聘儂
一〇九	張榕傳
一一〇	太監李義春
一一一	鑑湖
一一二	十可恨
一一三	朱寶奎

詩媒

方畦蘭女史遺詩

墨林李女史

李蓮英之妹

許女士絕句

吳芝瑛之豪俠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二六

一
二七

一
二七

清朝野史大觀 卷八

清人逸事

同光樞臣之消長

同光之際。當國樞臣分數時代。同治初元爲文祥、沈桂芬。時代時大亂初平。瘡痍未復。正可改革政體。以固國本。文祥雖不學無術。猶知引沈桂芬自助。實爲漢人掌握政權。矚矢故李鴻章翁同龢亦聯袂而起。時封疆大臣。漢人居半。卽樞要之地。實力亦漸加增。同治中葉。宇內得以少安者。職是故也。光緒初變爲孫毓汶徐用儀。時代然孫名爲漢人。實仰滿人鼻息。尤與李蓮英狼狽爲奸。徐用儀則唯唯諾諾。聽孫指揮。十年至二十年。高陽常熟。又攜手入。然高陽守有餘而才不足。常熟極思振作。而掣於西后之肘。亦不能大展其長。且觸滿人之忌。故收場尤落寞。二十年後。則剛毅、榮祿時代。純爲滿人。猿臂伸張之日。繼之者奕劻、世續、那桐。沆瀣一氣。固守藩籬。如瞿鴻禪、徐世昌、林紹年皆在奕劻之下。如張

之洞等。雖權力稍增。而爲日無多。不能發展矣。

文文忠溫禮學生

蔡毅若觀察名錫勇言。幼年入廣東同文館肄習英文。嗣經選送京師同文館肄業。偕同學入都。至館門首剛下車。卸裝見一長髯老翁。歡喜迎入。慰勞備至。遂帶同至館舍。遍導引觀。每至一處。則告之曰。此齋舍也。此講堂也。此飯廳也。指示殆遍。其貌溫然。其言靄然。諸生但知爲長者。而不知爲何人。後詢諸生。曰午餐未。諸生答曰未。餐。老翁卽傳呼提調官。旋見一紅頂花翎者。旁立。貌甚恭。諸生始知適才所見之老翁。乃文文忠也。

清朝諫臣

清朝諫臣首數彭郭琇。至孫文定公嘉淦。以自是箴高宗。袁銳以寡慾規宣廟。昌言主德。風稜卓然。蓋古之遺直矣。而嘉道之間。蘇廷魁、陳慶鏞、朱琦爲諫垣三直合。之吾浙金應麟。世稱四虎。稍後王侍郎茂蔭、袁端敏甲三。爲言官時。亦復侃侃論列。不避權要。端敏至劾及某郡王暨侍郎書元。雖文宗亦以爲已甚。非所宜言。同治一朝。張盛藻論同文館邊寶泉參李伯相進瑞麥及游

沈二君諫停園工諸疏皆剴切可誦。主聖臣直遭其時然也。

吳可讀尸諫

光緒己卯春三月下旬予在京住潘家河沿是日天朗晴明予正午飯忽見空中有白片紛紛下頃至庭中視之六出雪花也瞬息卽化炊許始止不知烈日中何以忽然落雪甚異之數日卽聞吳柳堂侍御屍諫事吳名可讀甘肅人由道光庚戌進士部曹轉御史以劾成祿言太激左遷吏部主事操行清潔不附權貴是年穆宗梓宮永遠奉安吳乞派隨扈行禮人皆以爲吳貧冀博此數十金之車馬費耳不意至薊州遂密奏穆宗立後事自盡於所居寺中摺上慈禧忽然天良發現批云以死建言孤忠可憫云云京師同官同年等爲設祭於文昌館挽聯無數惟黃太史貽楫一聯最灑脫云天意憫孤忠三月長安忽飛雪臣心完夙願五更蕭寺尚吟詩死時尙有絕命詩七律一首云回頭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談愛與忠坏土已成皇帝鼎前星預祝紫微宮相逢老輩寥寥甚到處先生好好同欲識孤臣戀恩所惠陵

風雨薊門東吳居南橫街卽以宅爲祠祀之其尸諫之疏曰吏部稽勳司主事前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臣吳可讀跪奏爲以一死泣請懿旨預定大統之歸以畢今生忠愛事竊罪臣聞治國不諱亂安國不忘危亂而可諱可忘則進苦口於堯舜爲無疾之呻吟陳隱患於聖明爲不祥之舉動罪臣前因言事忿激自甘或斬或囚經王大臣會議奏請傳臣質訊乃蒙我先皇帝曲賜矜全旣免臣於以斬而死復免臣於以囚而死又復免臣於以傳訊而觸忌觸怒而死犯三死而未死不求生而再生則今日罪臣未盡之餘年皆我先皇帝數年前所賜也乃天崩地坼忽遭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之變卽日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大行皇帝龍駁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之子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特諭罪臣涕泣跪誦反覆思維竊以爲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文宗顯皇帝立子不爲我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我大行皇帝也而將來

大統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歸之承繼之子。卽謂懿旨。內既有承繼爲嗣一語。則大統之仍歸繼子。自不待言。罪臣竊以爲未然。自古擁立推戴之際。有臣子所難言。我朝二百餘年。祖宗家法。予以傳子。骨肉之間。萬世應無間然。況醇親王公忠體國。中外翕然稱爲賢王。觀王當時一奏。令人忠義奮發之氣勃然而生。言爲心聲。豈能僞爲罪臣讀之。至於歌哭不能已。儻王聞臣有此奏。未必不恕臣之妄。而憐臣之愚。必不以臣言爲開離間之端。而我皇上仁孝性成。承我兩宮皇太后授以寶位。將來千秋萬歲時。均能以我兩宮皇太后。今日之心。爲心。而在庭之忠佞。不齊。卽衆論之異同。不一。以宋初宰相趙普之賢。猶有首背杜太后之事。以前明大學士王直之爲國家舊人。猶以黃竑請二景帝太子一疏。出於蠻夷。而不出於我輩爲愧。賢者如此。遑問不肖舊人。如此。奚責新進名位已定者如此。况在未定不得已。一誤再誤中。而求一歸於不誤之策。惟有仰乞我兩宮皇帝。太后再行明白降一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大行皇帝嗣子。嗣皇帝雖百斯男。中外及左右臣工。均不得

以異言進。正名定分。預絕紛紜。如此。則猶是本朝祖宗。以來。子以傳子之家法。而我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卽我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異日繩繩緝緝相引。於萬代者。皆我兩宮皇太后所自出。而不可移易者也。罪臣所謂一誤再誤。而終歸於不誤者此也。彼時罪臣卽以此意擬成一摺。由前察院轉進。呈底奏底俱已就草。伏思罪臣業已降調。不得越職言事。且此何等事。此何等言。出之親臣重臣大臣。則爲深謀遠慮。出之疏臣遠臣小臣。則爲干進希名。又思在諸臣中。忠直最著者。未必。卽以此事爲可緩。言亦無益。而置之。故罪臣且留以有待。洎罪臣以查辦廢員。內蒙恩圈出。引見奉旨。以主事特用。仍復選授吏部。邇來又已五六年矣。此五六年中。環顧在廷。仍未有念及於此者。今逢我大行皇帝永遠奉安山陵。恐遂漸久漸忘。則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今則迫不及待矣。仰鼎湖之仙駕。瞻戀九重。望弓劍於橋山。魂依尺帛。謹以我先皇帝所賜。餘年爲我先皇帝上乞懿旨。數行於我兩宮皇太后之前。惟是臨命之身。神志瞀亂。摺中詞意未克詳明。引用率多遺忘。不

及前此未上一摺之一二。纔寫又不能莊正。罪臣本無古人學問。豈能似古人從容。昔有赴死而行不復成步者。人曰子懼乎。曰懼。曰既懼何不歸。曰懼吾私也。死吾公也。罪臣今日亦猶是。烏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罪臣豈敢比曾參之賢。卽死其言亦未必善。

惟望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憐其哀鳴。勿以爲無病之呻吟。不祥之舉動。則罪臣雖死無憾。宋臣有言。凡事言於未然。誠爲太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救。言之何益。可使朝庭受未然之言。不可使臣等有無及之悔。今罪臣誠願異日臣言之不驗。使天下後世笑臣愚。不願異日臣言之或驗。使天下後世謂臣明等杜牧之罪言。雖逾職分。効史鮑之尸諫。祇盡忠罪。臣尤願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體聖祖世宗之心。調劑寬猛。養忠厚和平之福。任用老成。毋爭外國之所獨爭。爲中華留不盡毋創祖宗之所未創。爲子孫留有餘。罪臣言畢於斯。願畢於斯。命畢於斯。再罪臣曾任御史。故敢昧死具摺。又以今職不能專達。懇由臣部堂官代爲上進。罪臣前以臣衙門所派隨同行禮司員內未經派及。罪臣是以罪臣再

四面求臣部堂官大學士寶鋆始添派而來。罪臣之死。爲寶鋆所不及料。想寶鋆並無不應派而誤派之咎。時當盛世。豈容有疑於古來殉葬不情之事。特以我先皇帝龍駕永歸天上。普天同泣。故不禁哀痛迫切。謹以大統所繫。貪陳悽愴。自稱罪臣以聞。謹奏。

吳可讀之風流倜儻

皇蘭吳柳堂侍御少時頗倜儻。好狎邪游。不修邊幅。某科計偕入都。遨遊北里中。會試被擇。乃留京候再試。實則戀某妓不忍言別也。數月後資漸罄。其座師某公勸使出城僦居九天廟。謂其地清僻遠城市。可一意讀書也。(九天廟在廣寧門外爲關中會館公產)侍御從其言往居之。甫三宿。鬱鬱不自得。俄勃然起曰。人生實難。何自苦如是。卽日入城。仍宿某妓所。久之金盡。妓亦稍不禮之。漸至衣食不給。鄉人士始資以金。而要以仍居九天廟。否則不予以金。侍御不得已。乃怏怏去。都下人皆呼侍御爲吳大嫖。初京師鞠部向推三慶四嘉。咸豐中葉。四喜漸不振。諸伶謀散去。余三勝自江南歸。乃悉橐中金重新之。都人爲譏聯曰。余三勝重興四喜班。而頗

難其對。至是或曰得之矣。吳大嫖再住九天廟當其時。聞者無不爲之絕倒。

王孝子尋親記

王政承德郡學諸生也。在襁褓時。父重華商於京師。以醉後與人鬭毆。誤殺人亡命古北口。在圍場爲人傭作。食力自是三十餘年。音耗斷絕。政年弱冠頗能讀書。時作尋父想。祖母林母馬哭挽之曰。汝知汝父貌乎。何尋爲。又數年泣告祖母及母曰。天下無無父之國。今明父在而任其飄流異域。不能服勞奉養。盡子職之一日。天下復何貴有人子矣。祖母曰。吾耄矣。豈不願汝父歸。第念汝足跡未嘗出里門一步。年來雖據道路傳言。汝父在古北口。然沙漠風雲。非汝所慣。而況外而道路崎嶇。內而家無擔石。資斧將焉措。政曰。無足慮也。兒自備書賣字以爲路費。卽不然。乞食亦所願也。祖母及母終禁之。政乃伺隙潛行走京師。訪諸父執僉曰。前數年難蹤跡。況邇來久。沈魚雁仍在故處。否莫可稽矣。塞外荒涼遼闊。欲遍歷其境。雖窮年不可得。子將若之何。政

唯唯謝指道。竟赴圍場。凡人跡可及處無不到。見人即拜問。或曰彷彿有之。則喜形於色。或曰未之見也。則憂從中來。茫茫然不辨東西南朔。信足所至。日必百餘里。其間有竟日一食者。有竟日不一食者。有並日不得食者。夜則投古刹中棲止。或露宿巖壑間。往往遇虎狼瀕死者。屢而政卒無退悔心。跋涉年餘。十指皴裂。雙足重繭。面目黧黑。形貌骨立。真乞人之不若矣。而尋父之志。雖百折不回。一日行至圍場極北。倦極。見道旁關壯繆廟。趨憩廊下。坐而假寐。朦朧間。聞門外喧呶聲。驚醒出視。見一叟揮拳鬪兩少年。少年皆仆。狼狽殊甚。而叟揮手毆不已。政勸止之。縱兩少年去。叟怒未息。政曰。昔者吾父以鬪誤殺人。遂出亡。吾至今猶有餘痛。故凡見鬪毆者。輒阻之。不聽則以身翼之。恐其蹈吾父覆轍也。叟誠勇何必與此齷齪少年較哉。叟曰。聆若言。非此間人。顧何以至此。而餽敝之狀可掬也。政告以故。且拜問老人蹤跡。叟訝曰。汝吾子耶。吾王重華也。吾母林猶健飯耶。汝母馬亦無恙耶。相與抱持大哭。遂偕歸舉室相慶。閭里啧啧稱孝子。是年政遊郡岸事在光緒初元也。

山東某令

江寧藩司長遠帆(祿)方伯觀察山東時。言夏日有某令分發到東省。初次謁撫軍。故事凡僚屬初見長官。例須服蟒袍補服。雖酷暑不得免。褂維時正當炎夏。某令汗流浹背。熱不可當。因持所攜團扇。舉臂狂揮。撫軍曰。何不寬褂。令曰。是。是。遂命僕輩代爲除之。旣而揮扇如故。撫軍笑曰。何不解帶寬袍。令曰。是。是。因離座次第去之。歸座談笑益豪。舉動益肆。不覺將扇以左右手更遞互揮。逢逢有聲。撫軍不能忍。晚而戲之曰。何不並襯衫。寬之。較爲爽快。令應聲解之。撫軍隨拱手請茶。左右傳呼送客。令倉卒無所爲計。急取纓冠戴諸頭。而以左腋夾袍服。右肘挂念珠。攜短衣。踉蹌而出。如雜劇中扮演小丑。登場狀。官舍賓僚署中役吏。見者皆吃吃笑不可仰。翌日而飭令回籍學習之。示頒矣。令之狂態固可哂。而某撫軍亦真可謂惡作劇哉。

湖州某君

湖州某君納粟爲縣令。歷任諸劇邑。專以鋤强悍折勢豪爲事。所至有強項令之目。而銜之者亦刺骨。某制軍

以不畏強禦舉之。非虛語也。當其任陸豐縣時。縣有土棍某。橫行一鄉。鄉人雖恨之。然知官必不敢懲治。亦遂無控之者。暨某君至。鄉人素聞其威名。乃聯名具呈告。某君收其呈。不置可否。衆咸失望。迨次早。則某君已率健役至土豪所居。出其不意。擒之回署矣。衆駭其神速。相率往觀。至則自大堂以外。直至通衢。萬衆擁觀。幾無隙地。某君方坐堂上。訊土棍以所控。土棍不答。惟肆口大罵。某君令笞之。罵愈厲。杖之。罵更厲。某君怒。令人於堂上掘坎。示若將活埋之者。而陰令掘坎之人埋至心際。即止。不令遽死。冀其乞憐。即取保釋放。不意土棍愈罵愈厲。而旁人亦願其速死。無一人代爲乞命。某君知無活之之理。遽令人持鎗至就坎中擊斃。不數日而某君活埋惡棍之名。噪於一邑。向之橫行於鄉里者。皆聞風遠避。邑以大治。然其後調任首邑。以事忤某山長。被其嗾某御史撫。此事劾之。遂至罷官。某君與山長初非有夙怨也。當其調首邑時。方蒞任視事。卽有以無故被禁年餘。未得省釋來訴者。某君訊之。則言去歲正月。方游行市中。誤撞某山長妻之輿。被輿夫辱罵。某不能

忍與相毆擊。詎未數刻。卽被某山長令人捆送至縣。縣官遽令下之獄。一繫年餘。黯無天日。今聞青天到任。故敢上訴。某君令提某山長之輿夫至。則言此人實當街毆人。且乘間竊取小人之棉衣。故家主特令送縣。請青天勿爲疑惑。某君廉得其情。遽援筆書判語。張於署門。其大旨曰。查某山長送懲某人一案。據其所言。只是毆人竊衣。例不過科以笞罪。何至囚禁終身。況查去年正月某日。天正寒。冷輿夫之衣。自當被於身上。何至置於轎後。被人竊去。況通衢之中。某人苟竊衣。何他人皆不之覺。其爲架詞誣告。顯而易見。揆其隱情。明係某山長因其不知避道。誤撞其妻之輿。而輿夫又被其還毆。遂怒而出此。然考向例。惟官長出門。方有清道之例。不許行人冲道。其他則雖以歸休之宰相。亦不能援照此例。何況於山長。何況於山長之妻。某山長恃勢欺人。凌虐鄉里。前縣某甘爲勢豪鷹犬。置小民於不顧。皆本縣所不取合。卽將某人釋放云。云某山長聞之。大慙怒。遂以巨金餌某御史。効之去官。某君又好忤權要。當慈安皇太后大行日。遺詔到。輿各

官循例於皇華館成服哭臨。某君時爲首縣。遽令賸盈丈白布大書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懸於轅門外。已則素服立於側。次日制軍張振軒宮保至。瞥見之。亟下輿入。惟某都統不之覺。仍乘輿入。某君大呼曰。此禁地。誰敢乘輿入者。都統乃亟下轎。步行而入。仍步行而出。事已。都統大恨之。

又一日。某君往謁長將軍善。遽白曰。今上司檄縣禁賭甚嚴切。而大人所統轄營中。乃有設局聚賭者。非特良賤不分。抑且男女無別。不知大人將自禁之耶。抑由卑職拿辦也。將軍大慙。亟慰以好言。囑其不必聲張。別令人就某處察之。則果有一巨室。聚衆賭博。如某君所言。卽提爲首者。懲以嚴刑。而庇護之佐領以下各官。亦斥革有差。

記徐次舟觀察三則

徐次舟觀察。廢陸初。以縣令仕粵東。歷署繁劇。喜以察察爲明。故士論或議其刻。然其強項之氣。有足多者。其攝南海縣時。值穆宗毅皇帝之喪。哀詔至。百官例赴萬壽宮哭。臨時廣州將軍某。舉止跋扈。肩輿直入。明日觀

察以丈許白布大書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以竹竿挑之。素衣冠執立於東華門外。若秉旛然將軍至。則揚於輿前。大呼請軍帥下馬。將軍無奈降輿步入。又某都統於國邸日鳴鑼出。爲觀察所遇。執鳴鑼者返署。杖之數十。仍送歸都統府。別具稟牘。謂倘律以大不敬。當誅。姑念其無知細民。已薄懲之。仍請示辦法云云。都統無如何。反作函謝。一時同僚罔不咋舌。又曾作函於某國領事函中。稱之曰貴領事。領事覆函。謂本領事職位等於貴國司道。貴國縣令之稱。司道曰大人。則閣下致函本領事。亦應稱大人云云。觀察以函致駁之。略謂敝國縣令之稱。司道爲大人者。以其爲司道也。貴領事職位雖等於敝國司道。而究非敝國司道。且兩國交涉。係主客之誼。主客相交。無責人以稱謂之理。且大人二字。亦何足爲榮。敝國有一種書畫家。無論爲輿臺僕隸。作書畫。皆稱之曰仁兄大人。貴領事如必責我。以大人相稱。則我即以此大人二字。稱貴領事。恐貴領事轉滋不悅也。領事竟不能答。

相傳徐次舟觀察署。南海令時。某老婦失一家。指控爲

某甲所盜。甲稱冤。且曰。凡盜豕者。若驅之行。則蹣跚而遲。必爲人覺。故必荷之而趨。小人手無縛雞力。何能盜豕。觀察曰。誠然。吾亦夙知汝爲安分者。又念汝貧。賞汝一千錢。俾作小負販。嗣後當益圖上進。無負余之栽培也。言次。僕人已取一千錢置案下。甲大喜。叩謝訖。取錢一一荷肩上。起欲行。觀察斥之曰。止。汝謂手無縛雞力。十千錢何止六十觔。乃能荷之以行耶。吾未究爾盜豕之法。而爾先言之。是爾工於盜豕者也。顧左右呼杖。甲大懼。崩角自承。又一日呼殿出。遇一童子哭於途。觀察見之。呼至輿前。問何哭。曰。筐有二百錢。爲人攬去。故哭也。問何業。曰賣油果。問油果安在。則舉其筐。曰。已售罄矣。問筐盛油果者耶。曰。然。曰得錢亦置筐內耶。曰。然。曰然。則筐胡弗爲汝守。錢致被人攬。吾當爲汝審筐。卽帶童子及筐返署。一時途人聞傳。徐青天審筐也。爭隨至署。觀審筐。觀察升坐大堂。縱人入觀。於案上置水一盂。令來觀者。自東階升。投錢一文於水中。然後自西階下。差役往來彈壓。毋少紊亂。諸人以一文錢細故。如命投之。觀察高坐監視。忽一人投錢訖。將趨下。觀察指之曰。

此搶錢賊也。搜其身二百文猶在橐。以贓及所授錢均給童子而懲。搶錢者人問何以知其搶錢。曰一筐中雜置油果與錢。則錢必受油污。投之水中油必上浮。故一望而知也。曰何以知搶錢者之必來。觀察曰吾揚言審筐。一時路人爭傳。彼方笑吾愚而疑吾顛。烏有不來者。脫不來。則觀察者無慮數百人。所得錢盡以畀童子。償所失且有餘。亦足以了一事矣。

歸安徐廣陵次舟先生。晚年又號次髯。蓋自傷老大也。

仕清時

嘗爲張曜李鴻章張之洞羅致幕中。頗資借箸。

所著有不自慊齋文集行世。多能韻頌古人。尤以宦粵時所撰蘇文忠廟碑起句云。文章爲一代之宗。景仰在千秋之後。胎息長公。爲人傳誦。公幕友吳劍潭曾言。公一軼事。決心辣手。亦有可傳。公初仕爲魯吏。詣寺拈香。有士人攔廩。公閱狀訖納袖中。慰士人勿聲張。且歸候命。迨祀事畢。投刺謁方丈。僧出迓。公遽握手。僧以病疽謝。公笑曰。余有奇藥。藏之久矣。立遣侍者歸取之。臨行叮囑某處者。是勿誤。僧感謝。公復與作口頭禪。僧亦忘其痛苦。少焉侍者返。以不獲報。公佯怒斥侍者。顙頷。

邀僧就診。藉作盤桓。僧辭不獲。公遂屏輿從。與僧徒步歸。甫抵署。卽坐堂上。命拘僧伏階下。擲狀於地。僧知有異。面色死灰。叩頭無語。公令活埋。事後以擅殺自効焉。蓋士人妻少艾。入寺進香。僧誘於密室。將加以非禮。妻忿極咬僧指。將斷乘負痛間奪門出。始得免焉。公旣得知其情。復證僧手知無誣。枉又慮僧手眼靈通。稍縱即逝。故悍然出此云。僧死有餘辜。公治非其道。酷吏之疑。尙爲公惜。

滿員笑柄

吳縣潘文勤公（祖蔭）於前清光緒初葉長刑部。有滿司員某。聞其好尚文雅。思所以媚之者。乃急就成詩數十首。恭楷錄正。於堂上署諾時。揖而進之。文勤卽時繙閱。及首章題目。乃（跟二太爺阿媽逛廟）八字。（都人謂從曰。跟謂伯父曰。太爺阿媽者。滿人稱父之詞。都中隆福等寺月有常期。陳百物以待售。往遊者輒謂之逛廟云。）不禁狂笑。冠纓幾絕。某是時面若死灰。逡巡自退矣。

英中丞能服禮

英翰滿人也。清咸同間勦捻有功除皖撫。極愛奢華。光緒初年爲太夫人慶古稀。四方壽禮無美弗備。尤以天長某令姑蘇繡幃爲特色。先是兩司壽幃張挂中堂。繼因繡幃佳麗。遂移易之。臬司孫公衣言氣節士也。預祝參觀時見輕重倒置如此。怒曰。監司不及縣令耶。密約司道兩班禮成即返。明日如之。招待者留宴會不可。留觀劇亦不可。白英知有故。第倉卒間不得其由來。太夫人聞之。知爲爭名分也。越日命英特設盛筵。作負荆舉。孫仍不可。疏通再三許之。而以見於直隸會館相要。英如命。是日大會百僚。張宴演劇。孫獨後至。時孫負海內雅望。英故敬憚之。衣冠立門首。見孫至。未下輿竟長跪道左。曰。英某一時糊塗。乞先生恕罪。孫乃下輿扶英起而謝曰。某非敢傲中丞。特怒某令太諂也。酬酢甚歡。終無芥蒂。惟某令旋引退。不復敢留矣。此徐兩棠在皖時目擊者。善夫孟子之言曰。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若某令者。殆逢惡之流亞歟。然孫能守禮。英能服禮。又俱不失爲賢者也。

裕庚出身始末

裕庚字朗西。本姓徐。爲漢軍正白旗人。父聯某字翰庭。道咸間任江蘇縣令。君子人也。庚貌岐嶷。幼而聰穎。讀書十行。並下過目成誦。有譽庚於其父者。聯曰。是兒聰穎自恃。不受範圍。愈貴顯。愈不能保令名。吾料其必墮家聲。非福也。太息而罷。庚年十二。卽入國子監肄業。時六選優貢。累應鄉舉。不第。遂就職州同。從勝保軍甫逾弱冠。耳下筆千言。倚馬可待。縱橫跌宕。有奇氣。凡奏報軍事。極鋪張揚厲之致。令閱者動目。故所至倒屣勝敗。弱冠耳下筆千言倚馬可待縱橫跌宕有奇氣。凡奏報軍事極鋪張揚厲之致。令閱者動目。故所至倒屣勝敗。後裕回江北省親。旋丁父艱。會馮魯川已由廬州知府權廬鳳道。隨巡撫喬勤慤駐壽州。馮與喬同年同鄉。又京師舊好。言聽計從。裕得馮汲引入喬戎幕。司章奏喬甚倚重之。同治五年。喬調撫陝西。裕亦相從。已洊升知府矣。喬乞休。英果敏撫皖。又入英幕。而權勢愈盛。甲戌歲杪。果敏擢廣督。裕以道員留廣東。事無大小。一決於裕。英惟畫諾而已。粵有二督之稱。其信任如此。閩姓捐事起。英入奏。謂歲可益百萬。不待命下。卽布告舉行。巡撫張兆棟將軍長善都統果勤敏。交章劾之。英裕皆革